沈阳工程学院教务处文件

沈工院教发[2022]1号

关于做好 2021-2022 学年第二学期期初教学工作的通知

各院(部、中心):

为保证学期初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,稳定教学秩序,规范教学管理,使新学期教学工作有一个良好的开端,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落实上课前的各项教学准备工作

- 1. 根据学校安排, 3 月 1 日正式开始上课,各部门要根据学校校历做好教学安排(见教务处下载中心-各学期校历),尤其关注学生返校时间,即 2 月 26、27、28 日三天学生分批返校,28 日学生返校当日停课,耽误的课时由任课教师自行找时间补课。
- 2. 本学期的课表、教学进程表已于寒假前编排完毕,请各院(部、中心)通知本部门师生登录"教务系统教工端"查看下载。提醒本部门教师提前查看课表,及时了解课程相关信息,确保上好开学第一节课。如发现异常情况,请及时与教务处王老师联系(电话 5229)。
- 3. 开学第一周,各院(部、中心)要提前做好本部门分管的实验室、实习场等 实践教学设备调试工作及易耗品的配备工作,确保所有实验室、实习场的设备设施 配备齐全、运转良好。
- 4. 开学第一周,请各院(部、中心)检查本部门所属教室情况,包括桌椅数量、板擦、粉笔等备品等。如发现备品短缺,请及时与各楼值班员联系。使用多媒体教室的教师,应提前熟悉多媒体设备的使用,尤其需要在教室中使用雨课堂进行同步授课的教师,一定提前到教室测试设备,遇到问题及时与网络中心联系。
- 5. 请各部门做好开学第一周教学巡课、听课安排,认真记录巡课、听课过程中发现的问题,包括教师、学生、教室、多媒体设备情况等,并填写"开学第一周巡课情况统计表",见附件1,并于3月16日前将电子版交给108室。教务处和教学督导评价中心将联合组织巡课、听课。

二、做好期初教学检查工作

1. 检查方式

本次期初教学检查仍以院(部、中心)自查为主,请各部门成立教学检查小组,进行自查。各部门期初教学检查总结(纸质、电子文档各一份)请于第四周周三(3月23日)交教务处101赵文燕老师。

2. 检查内容

- (1) 教学准备和教学任务落实情况。包括任课教师教学日历、教案、多媒体课件等准备情况。教学日历(包括公选课)于第四周周三(3月23日)交教务处110室王老师备案(电话5229),为便于校院两级督导组工作,请同时将教学日历电子版本上传至教务系统(教务系统教工端——教学服务——我的课表——教学日历,直接点击查询,上传教学日历附件)。请各部门检查时,重点把握教学日历与教学大纲的吻合情况(内容不能随意增减)。
- (2) 教学秩序情况。包括教师到课情况,学生出勤情况,教学过程与下达的教学任务、课表执行情况。
 - (3)实验、实习开展情况。
 - (4) 教材征订与供应到位情况。
- (5)检查作业布置及辅导答疑安排情况。任课教师应严格按照开设课程的教学大纲要求,在教学过程中及时布置作业,并做好作业的批阅工作。同时要求各部门认真做好辅导答疑安排工作,原则上周4学时以下的课程每周安排1次辅导答疑,周4学时以上课程两周安排三次辅导答疑。具体答疑形式、时间、地点由任课教师与学生商定。鼓励采用网上答疑方式。
- (6) 严格控制主讲教师的调课次数。为保证教学秩序稳定原则上不允许调、串课。教师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调课,需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,不允许擅自调(代)课,请各部门严格把关。
- (7)各部门要对上学期期末考试情况进行总结,并形成考试总结,纸质(盖部门章)和电子版第四周周三(3月23日)上交教务处101赵文燕老师。请各院(部、中心)在保管试卷时,认真填写试卷一览表并自行留存。

请各部门任课教师及时打印并报送学生成绩报告单(包括上学期期末考试和本学期期初补考重修考试成绩单),相关人员签字汇总后,以教务处制定的《关于上报纸质成绩单的要求》为准,由各部门按要求时间统一上报到教务处 110 室戴老师(电话 5230)。

(8) 2021-2022-1 学期申请过程考核改革的教师,请各部门根据《沈阳工程学院开展课程过程性考核实施细则》、《沈阳工程学院课程过程考核执行标准》组织审查,并提交审查总结报告(盖部门章)和电子版于第四周周三(3月23日)提交教务处刘琼老师(5234)。教师过程考核成果资料由各教学单位自行保管,教务处将在后期组织人员进行抽查。教务处将根据二级部门审查和教务处抽查的结果兑现工作量。

本学期将继续深化以学生为中心的过程考核方式改革,进一步将 AISEC 教学理念推广到普通本科教学过程。

(9)认真研究制定和组织落实教研活动计划。充分发挥系(教研室)等基层教学组织作用,聚焦人才培养、课程建设、课程教学等方面内容,各系(教研室)每学期主题教研活动不少于10次,教研活动要在围绕本年度学校及各部门的教学

工作要点做研讨,如: 1.如何开展教考分离; 2.专业认证的准备与申报; 3.双一流建设; 4.加强课程思政,打造课程思政示范课堂; 5.开展以成果为导向的毕业设计等方面,并做好记录。教务处要对教研活动的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和指导。教研活动计划纸质(盖部门章)和电子版第四周周三(3月23日)提交教务处赵文燕老师。

三、做好开学初补考(重考)组织工作

本学期补考于 3 月 5-12 日进行,重考工作将于补考结束后 4 月中旬开始组织。 具体安排教务处将在期末考试结束后进行发布。请各部门根据考试安排及时配备监 考教师,认真组织教师阅卷。为便于学籍处理,请务必于考试结束后三天内将补考 (重修)考试成绩录入教务管理系统(顾彬彬老师电话 5225)。各二级学院在考 前要对学生进行考试纪律教育,教务处仍将继续全程、全覆盖巡考,以严肃考风考 纪。强调,考生持有效证件(身份证、校园卡、学生证)参加考试,没有证件考生, 不得参加考试。

四、组织学生做好选课工作

选课包括全校任选课和专业选修课。专业负责人要给本专业学生作选课集中指导,专业选修课若选修人数低于10人,应及时与教务处联系,取消该课程。

全校任选课(包括网络公选课)的选课工作将在第 2-3 周进行。为保证选课工作顺利进行,各二级学院务必及时提醒学生在选课前认真学习选课指南,熟悉选课流程,及时登陆教务处主页查询选课通知,并根据选课通知及选课操作办法认真进行选课。尤其要通知到毕业生,防止漏掉选课机会造成无法毕业。

公选课不能增加,可以撤课,如果撤课,必须在第二周内(3月11日前)通知教务处王老师(电话5229)。第三周周五(3月18日)教师上网查看上课时间,学生查看选课结果,打印选课学生名单,如果选课学生人数少于25人,不能开课,由老师通知学生,下学期重新选课。第四周开始上课。

五、期初教学检查材料提交时间安排

序号	项目(所有纸质材料负责人签字后加盖部门公章)	时间	地点
1	期初巡课情况统计表(见附件1)	3月16日	校部 108 尹晓伟
2	期初教学检查总结(纸质、电子文档各一份)	3月23日	校部 101 赵文燕
3	教学日历	3月23日	校部 110 王维宏
4	考试总结 (纸质和电子版)	3月23日	校部 101 赵文燕
5	过程考核改革总结	3月16日	校部 107 刘琼
6	教研活动计划	3月23日	校部 101 赵文燕

学生成绩报告单(包括上学期期末考试和本学期期初补考重 修考试成绩单)(纸质) 3月23日

校部 110 戴世英

主题词: 关于做好 2021-2022 学年第二学期期初教学工作

通知

教务处

7

2022年2月26日

印发

附件 1:

2021-2022-2 开学第一周二级学院巡课情况统计

学院	巡查时间	
分组情况说明		
发现问题		
意见和建议		